

■ 法治动态

## 广西宣判6起跨省倾倒危废案

刘土义等34名被告人分别获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钦州市钦南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等3个基层法院近日分别对6起污染环境系列案进行宣判,其中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环境保护部、公安部督办的3起跨省转移、倾倒危险废物案件。刘土义等34名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被处以最高六年的有期徒刑,同时处以100万元至3000元不等罚金。

经审查,34名被告人分别将废油渣7000多吨和废硫酸1.5万多吨,从广东省东莞、佛山、珠海等地运至广西随意堆放、倾倒、掩埋,共造成经济损失达1.089亿元。其中,在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多名被告人违规收集、储存危险废物,在钦州市钦州港发生了储存罐倒塌破裂,造成大量废硫酸泄漏的严重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这3个基层法院分别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土义、刘尾、杜森、招文豪等34人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27名被告人六年至七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情节较轻的7名从犯,依法判处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黄海龙表示,从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情况看,破坏环境类案件具有以下特点:案件整体呈现增长态势;环境污染犯罪区域相对集中,污染后果严重;环境意识薄弱,本地人与外地人员相勾结,形成利益链条。以公布的6件案件为例,34名被告人中,广西本地被告人14人;广东及外省被告人20人。

据介绍,2017年自治区各级法院共受理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1742件,比上年增长13.12%。其中,滥伐、盗伐林木罪案1467件,占84.21%;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87件,约占5%;非法采矿罪案27件,占1.55%;污染环境罪案15件,走私废物罪案2件。全年共审结此类案件1873件(含部分旧存案件),判处2211名被告人刑罚。通过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有效地震慑和遏制了破坏环境资源、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梁玉桥

## 上海在市区内首次采用无人机取证

现场上空拍照,提供清晰画面和准确数据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徐璐

上海报道 一架无人机可以在环境执法人员操作下,飞至现场上空盘旋拍照,实时提供清晰的画面和准确的数据。这是上海市虹口区环境监察支队的一架无人机正在助力对该区宝安支路上一排违法排污的餐饮企业进行拍照取证的情景。

据悉,上海市近日在市中心区域首次采用无人机对环境污染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被执法的企业在取证面前低下了头,表示愿意接受处罚。

据了解,长期以来,环境监察执法时往往会遇到取证难的问题,特别是高层楼顶等危险区域,容易成为监控盲区。有时市民投诉某餐饮企业存在非法排污或造成环境破坏问题,当环境监察执法部门人员上门取证时,往往会遭到被检查单位人员的阻挠和拒绝,使得执法行动难以开展。为破解环境监察执法中的这一难题,虹口区环境监察支队选派了执法人员进行了无人机操作培训,在取得资格证书后,开始了用无人机协助环境监察执法的工作。

前不久,虹口区宝安支路有市民向有关部门反映,宝安支路上一排餐饮企业存在污染环境的现象。该区环境监察支队在接到举报后,立即启动了现场执法取证行动。执法人员到现场后,用无人机对这些餐饮企业进行了拍照取证,为后续执法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上海市虹口区环境监察支队有关人员表示,无人机航拍时,可以通过程序设计和简单操作,指定所要飞行的区域,规划飞行路线、返航路线,实现拍摄无死角,视野全覆盖,从而满足了环境执法需要,保证执法监察和取证工作的有效性,补齐了执法工作中的短板,实现了执法工作“全方位、全纵深、无盲点、零距离”,进一步提升了现场执法工作效能。

## 中山揪出河涌污染“黑手”

一家企业涉嫌不正常排污被责令停产

本报讯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近期多次接群众反映,指出上南村河涌经常异常,河水被染成白色,水面上还漂浮着不少黑色污染物。接到群众举报后,阜沙环保分局对周边工厂进行不间断排查,经过水质分析、样品比对,找出上南村河涌水体变白原因。2017年11月24日,位于阜沙镇南工工业区的某金属制品厂因涉嫌不正常排污被责令停产,主要产污设备被依法查封。

涉事金属制品厂主要从事金属构建、五金制品、铝制品及其他配件的加工生产。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厂排污管道设置不正常,随即调用挖掘机对该厂厂界进行管道排查。

现场工人使用挖掘机现场张作业,破开水泥地面挖出一条一米深的地沟,里面暗藏管道,管道内涌出的液体散发出难闻的臭味。执法人员跳入地沟仔细查看管道情况。

经核查,该厂围墙下存在PVC管道从厂内引出并与外环境管道相连,管道内有酸性液体排放至市政下水管道。

阜沙环保分局现场采样后责令该厂封堵下水管道,并立即停止生产,中山市环境监察分局依法查封该厂主要产污设

备。目前,该案件已移交中山市环境监察分局处理。

阜沙环保分局表示,将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违法排污、擅自闲置污水处理设施、非法转移生产废水和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将一律依法立案处理,对情节严重且符合实施查封、扣押、按日计罚、行政拘留等措施规定的,将依法实施相关惩戒措施;对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将依法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卢展欣



执法人员仔细查看管道设置情况。广东省中山市阜沙环保分局供图

## 河北重污染天气专项执法检查错峰生产减排情况

# 敬业钢铁停产不到位被立案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张晓琴

自1月12日零时起,河北省发布了今年首个重污染天气区域橙色预警。河北省环保厅调动全省执法力量,启动了重污染天气专项执法检查。1月15日,记者随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在石家庄市检查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时发现,一知名企业未执行最严减排措施被立案处罚。

## 红色预警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1月15日下午,记者随执法人员来到了位于石家庄市平山县的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这是一家大型民营钢铁企业。

在企业接待室,执法人员首先查看了企业的应急减排操作方案,上面清楚列着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后,企业应该执行的停产措施。

此前,石家庄市政府于1月14日零时起,将重污染天气城市橙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期间,石家庄市全社会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50%以上。

“你的应急预案里,一个方案允许的是烧结机合计开591平方米,另一个方案允许的是烧结机合计开621平方米,你

现在实际运行848平方米,多出200多平方米,等于多出30%的产能,污染物的排放量必然大。”查看完应急预案,结合企业生产运行记录,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处处长钱鹏很快就发现,光烧结机停产这一项数据,这家企业就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停产到位。

“我们现在执行的是错峰生产,重污染应急预案的措施比错峰生产措施制定的要早。”这家企业负责人随后辩解道。

面对企业的这套说辞,钱鹏当场给予否定:“这是两个概念,错峰生产是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你进入采暖季,甭管天气好坏,你都得到做到这个。那么现在石家庄市启动了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就要进一步地采取比错峰生产严得多的减排措

施。具体措施在‘一厂一策’应急预案里都有明确要求。所以在重污染天应急响应期间,企业应执行应急预案里的减排措施和减排比例,你的企业显然没有执行到位。”

除了应急减排措施没有落实到位,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还发现,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一台烧结机的机尾处,有一个小沙堆,顺着沙堆的方向往上看,落料仓的一角有缝隙,污染物正在缓缓往下掉,犹如沙漏一般。落料仓密闭不严,导致部分粉尘直排。

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将立案处罚,并要求这家企业立即整改。目前,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又临时停产了一台230平方米的烧结机。



### ■ 新闻链接

## 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期间违法排污 河北9家企业被点名曝光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石家庄报道 1月16日,经河北省政府同意,河北省环保厅对9起未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或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违法排污的典型问题进行了公开曝光。

这9起典型问题分别为:

- 1.石家庄杰辉皮革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两条喷漆生产线未按要求落实停产措施,仍然继续生产,车间内气味刺鼻。
- 2.河北齐盛皮革有限公司恶臭气体处理不到位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对原皮加工处理车间恶臭气体处理不到位,部分废气直排,厂区内气味刺鼻。
- 3.康乐塑胶厂未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正在生产,未落实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 4.斯必克空气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出灰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粉尘污染严重。
- 5.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检查发现,该企

业正在生产,未落实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6.河北恒胜金河摩托车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喷涂车间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无组织排放严重。

7.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未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有大量原材料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作业。同时,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的情况下,仅以生产需要为名,且未采取替代减排措施,就允许该企业1月13日~1月16日期间运输物料。

8.河北高富氯化硅材料有限公司无证排污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规生产,违法排污。

9.邯郸热电厂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整改继续违法排污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完成环境问题整改,且未采取临时强化措施,继续违法排污,西料场扬尘防护措施不到位,铁路翻车机倒运物料过程抑尘效果差,粉尘污染较重。

## 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施行数月

# 如何查处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行为?

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同样道理,适用《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未修订的法律时,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行为也应当适用《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二、对登记表类建设项目是否有违反“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执法实践中一些登记表类项目如小餐饮业、小畜禽养殖等,经常遇到信访纠纷,那么登记表类项目是否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可以适用新《条例》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呢? 旧《环评法》和旧《条例》并未规定登记表与报告书、报告表项目在执行“三同时”制度时有不同的要求,但新《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新《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情形为“需要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这就区分了登记表和报告书、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报告书、报告表类的项目是必须进行“三同时”验收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应当进行行政处罚,并没有提到对登记表的要求。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管理规定,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填报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以看出,登记表项目要求的是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新《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进行,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看出,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是两种不同的要求,被区别对待。

因此,一般情况下,登记表类项目是不需要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只可能要求采取环境保

护措施。如建设单位未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则可以通过对相关的具体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三、未经审批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如何适用“三同时”制度处罚?

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六十一条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环政法函[2016]6号)的要求,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2007]2号)的规定,分别做出相应的处罚。

对违反环评制度的行为,依据新《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做出相应处罚;同时,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行为,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罚。

如前文分析,依据新《环评法》和新《条例》的规定,对登记表类项目无须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因此就不能适用新《条例》第二十

◆于卉

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执行数月后,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会遇到一些特殊情况,这时需要区别适用法律规定,避免因法律适用问题带来败诉风险。

### 一、适用新《条例》对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查处是否有例外情形?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目前,新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已经生效实施,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尚未完成修订,因此建设项目的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仍由环保部门组织验收。

笔者认为,这个规定是基于法律冲突时上位法优先的原则,法律的规定优先于法规的规定。因此,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违反“三同时”制度要求,不能适用新《条例》进行处罚,而应当由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适用《环境噪

## 环保系统公务员

##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tzw@sina.com